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 柱广告牌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
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JW-[2025]04

采购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徐国勤

电 话：18099279977、17690911239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W-[2025]04

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两座三面式高立柱广告牌，高 20 米，面板尺寸 16 米×6 米。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主体采用圆钢管和其他型钢，面板采用镀铝锌压型钢板。本次采购包含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测绘、规划等相关内容）、岩土勘察、施工图审查、建筑安装、试验检测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1.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1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



方式：持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要求相关文件的原件及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一套(查原件留复印件)至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兵团工业园区丁香 1 街 11 号

联系方式：0991-3910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

联系方式：18099279977、17690911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徐国勤

电话：18099279977、1769091123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兵团工业园区丁香1街11号 联系人：刘秀香 联系电话：0991-3910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 联系人：杨丹、徐国勤 联系电话：18099279977、17690911239
3	项目名称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3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p> <p>1.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1.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p> <p>1.3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p>

		任分工)。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相关的政策，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60%，可以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其余情况不享受价格扣除。
9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3. 其他要求：除此情形外不接受分包。
10	最高限价	小写：6600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注：报价超过此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纸质版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 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如果出现拉杆或活页装订将导致磋商无效。 其他要求： <u>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即可</u>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16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1) 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p> <p>(3) 其他要求：无</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并在采购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现场提交以下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交以下资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A、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B、授权代表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以上证明资料格式可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内容编制。</p> <p>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p>

		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2-3</u>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代理公司或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一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p> <p>说明：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需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如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报价明细，视为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单价上（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分摊范围）。</p>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符合磋商要求的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家。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23</p>	<p>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p>
-----------	-------------------------	--

		<p>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24	<p>磋商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免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 /</p> <p>交纳金额： /</p> <p>收款单位：<u>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u></p> <p>银行账号：<u>30707801040004134</u></p>	
25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p>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以在文件开启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文件组成部分。</p> <p>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成交）的保证。</p>
<p>26</p>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注意 事项</p>	<p>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响应文件”是指：纸质响应文件和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的 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9) 响应声明函
-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13) 实施方案
-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7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供应商在相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错少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程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 未按磋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综合评分细则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综合评分细则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综合评分细则表**。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不予调整。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8 违法违规行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 1.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 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			

		投标。提供注册证书及承诺函。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其他资格要求	<p>提供响应声明函</p>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符合性检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一致		

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印章（签字）；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暂列金	未改动暂列金的		
	不可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评审（30分）	项目经验（6分） 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业绩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二者任一满足都可得分。 3、类似项目业绩指：钢结构类项目。
		项目人员配备（12分） 为本项目项目配备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得满分12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12分） 1、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1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的，得4分，2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的得2分。（注：需要是能按要求迅速抵达现场，交流、磋商、解决问题且承诺在项目实施服务中提供优质快速的服务响应）	

		2、承诺： 1)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 2)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并办理项目验收的承诺。 3) 确保做好突发情况工作的承诺。 4) 确保做好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及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承诺。 (根据供应商履约信誉承诺的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满分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评审 (40分)	设计、勘察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勘察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的合理、适用； ③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④效果展示 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 (包括具体方案、组织协调保障措施、技术方法、相关管理制度等) 以上项内容提供的制作、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各项方案科学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等，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审。各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各项措施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天气情况等)；②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上述内容编写方案完整、措施有效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4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匹配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范本为准

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

3. 履约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与八钢路交汇处南侧、迎春街与桃园路交汇处北侧，新建两座三面式高立柱广告牌，高 20 米，面板尺寸 16 米 x6 米。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主体采用圆钢管和其他型钢，面板采用镀铝锌压型钢板。主体采用圆钢管与其他型钢焊接而成，面板采用镀铝锌压型钢板，固定方法采用拉锚钉或镀锌钻尾自攻钉固定；柱下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钢筋保护层厚度为 70 毫米，钢筋采用 HRB400 级，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广告版面采用镀锌钢板做底板，上敷广告布。

本次采购包含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测绘、规划等相关内容）、岩土勘察、施工图审查、建筑安装、试验检测等相关内容。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66.00 万元，

最高限价：66.00 万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高耸构筑物施工	B02150000	座	2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库[2020]46号文；（2）财库[2014]68号文；（3）财库[2017]141号；（4）财库[2019]9号文；（5）财库[2019]18号文；（6）财库[2019]19号文；（7）2019年第16号；（8）财办库[2020]123号；（9）新财购 [2022]22号；（10）兵财库[2023]29号等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保证项目施工。
-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筑主体质保期10年。
- 3、如未发生施工图之外的工作内容，暂列金归甲方所有。
- 4、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总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5、质量管理：成交人应确保本项目质量，不得偷工减料，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于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要尤为严格。

（二）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包括合理设置围挡、警示标志等。

2、要维护现场环境卫生，施工垃圾要定时清理，如经发现未按要求文明施工，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违约罚款。

3、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如噪声、扬尘和废水处理等，确保绿色施工。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扣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费）的100%，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总承包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发票。

3、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范本为准。

4、磋商时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及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不可谈判核心条件

无。

4.2可谈判内容

结合实际完善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目 录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八、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九、响应声明函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二、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处理。



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立柱广告牌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立柱广告牌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立柱广告牌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

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

日期： 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立柱广告牌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座高立柱广告牌建筑安装费		
2	施工图设计、勘察（包含测绘、规划、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内容）费		
3	试验检测等其他费		
4	暂列金	10000	
5	税金		
.....		
总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元。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暂列金按 10000.00 元计取，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八、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测绘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九、响应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若有）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使用年限	备注

后附设备证明材料，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十三、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设计、勘察方案
 - 2、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及措施
 - 4、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保障措施
 -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
 - 7、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